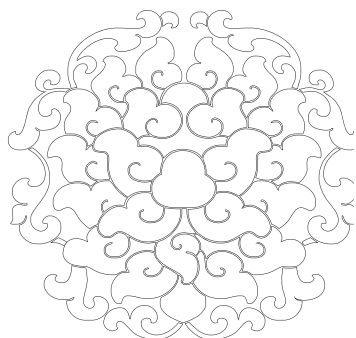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

16 关于《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9 关于《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
二条措施》政策解读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藏东南（玉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 八宿卡瓦白庆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 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藏政函〔2025〕66号

昌都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藏东南（玉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八宿卡瓦白庆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顺利进行，避免重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7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藏东南（玉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八宿卡瓦白庆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藏东南（玉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八宿卡瓦白庆抽水蓄能电站水库淹没影响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建设征地范围涉及八宿县卡瓦白庆乡拉巴村、帮达镇查龙村。

（一）枢纽工程坝址以上打桩定界范围内的水库淹没区及相应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内区域（上水库正常蓄水位4629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4085米）。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的藏东南（玉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八宿卡瓦白庆抽水蓄能电站核定标明的施工红线范围以内。

在以上区域范围内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上述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严格按自治区生育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考录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户籍、刑满释放回原户籍等人口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行入住人口以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得按工程项目区迁移人口对待。

二、昌都市人民政府及八宿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三、昌都市人民政府及八宿县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尽快按照工程技术设计深度要求对上述区域打桩定界、设置长久性明显标志，同时对打桩定界范围以内各项迁移人口实物指标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迁移户户主、项目法人和调查组现场代表各方签字确认。在

完成实物指标调查后尽快编制上报工程项目区迁移人口安置规划大纲，并以批准的工程项目区迁移人口安置规划大纲为依据编制工程项目区迁移人口安置规划。

四、昌都市人民政府及八宿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支持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10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在实现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起着支撑和保障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全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中小企业升规提质

对新进入规模（限额）以上，且实现就业增长，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按照自治区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举措，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20万元。用好中国证监会给予西藏企业上市的“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精准实施“格桑花行动”，助力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着力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支持中小企业通过股权合作整合资源，应对市场变化，实现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工商联、西



藏证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二、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通过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价格评审优惠，优先支持采购中小企业特色产品。聚焦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新能源汽车、家电等领域，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对农畜产品加工、民族手工、藏医药、天然饮用水等产品通过航空、铁路、汽车运输出藏，实际产生运费50万元（含）以上的，结合区外销售情况，按不超过4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农牧业龙头企业区外原材料、辅料进藏境内运费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区内产品出藏境内运费达到3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实际产生运费50%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奖补。对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鼓励中小企业自主参加国内外线下展会，对特色优势产品企业首次参加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差旅费等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扶持特色优势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若干措施》给予支持。持续开展“惠购西藏—线上消费促进季”活动。〔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投资促进局、拉萨海关、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三、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支持

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高效、公平地服务中小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中小微企

业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惠企快贷”“科创贷”“科技易贷”“质押快贷”“订单贷”“园区e贷”“小微易贷”“专精特新贷”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首贷培植计划，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推动能贷尽贷。鼓励金融机构向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高300万元的小额便捷信贷支持。适当优化续期贷款正常类资产分类标准，允许银行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无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的企业办理续贷，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区党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西藏分行、西藏金融监管局、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四、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

对设在我区，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内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落实对月销售额10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落实“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责任单位：税务局、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五、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落实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税前摊销政策。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相关认定称号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或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按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首次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补。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建立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开展科技攻关和科研人才引进，支持成果突出、具备条件的申报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税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六、引导中小企业绿转数改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围绕绿色工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现代服务、高原特色农牧、藏医药、高新数字、边贸物流、通用航空九大产业，推动中小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数字化转型，对企业自筹资金在藏进行新建、改扩建和技改项目，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根据企业实际投资规模按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重点用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等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等予以贷款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贴

息额度按企业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80%给予补贴，贴息不超过3年，年度贴息不超过100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级数字化转型、两化融合贯标的农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开展公益性工业节能诊断。〔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七、推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持续推进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中小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在中小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组织开展“质量月”、质量奖评选表彰等活动。健全质量基础设施，增强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质量基础能力。在中小企业中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在农畜产品加工、藏医药、民族手工等领域，大力实施标准提档升级。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开展专利产业化中小企业样板培育工作。〔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八、推动中小企业降低成本

用足用好稳岗返还政策。企业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差别化地价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主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符合条件的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制造、民族手



工、高原数字产业类企业给予高原特色产业电费补贴。持续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降低中小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能源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网西藏电力，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九、强化中小企业人才支持

实施“育、引、用、留”四大工程，落实加强和改进人才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中小企业人才梯次培养结构，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鼓励企业人才申报“珠峰英才”计划。畅通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中小企业优秀人才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支持中小企业引进各方面优秀人才，对符合自治区引才规定、全职引进并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的高层次人才，参照自治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和项目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十、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质效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坚持“无事不扰”。建立全区统一的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外一律不收费。建立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

工作机制，督促拖欠主体制定清偿计划，对欠款“限时清零”。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等平台，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中小企业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纠纷。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规范执法活动，严禁任性处罚企业，探索推广首违不罚、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问题诉求，支持政企联动，做好投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引导中小企业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防范生产经营安全风险。依托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活动等载体，充分发挥“96871就来帮企业”服务专线、“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政策宣贯、培训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工商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以上措施在执行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5〕1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旅游产业（以下简称文旅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推进我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制定如下财政支持政策措施。

一、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自治区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一期规模不低于30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注入，支持打造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和重大文化旅游项目。鼓

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二、支持重点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推动旅游产品经营向旅游品牌经营转变，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等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对成功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自治区财政对地（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自治区财政通过竞争性评审机制，支持打造15个旅游名县，每县奖补1.5亿元。支持依托文化遗产、



知名地标等西藏文旅资源开发西藏特色文创产品，量产量销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根据销售额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

三、支持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推动文旅产业点线型发展向板块型发展转变，加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旅游发展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投入力度，支持打造龙头景区。加大精品旅游线路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对新增打造并经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精品旅游线路，给予沿线每县每年最高500万元、连补3年的配套基础设施补助。支持非遗资源与旅游相结合，打造非遗旅游精品线路、非遗旅游景区（点）、非遗工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等，根据营业额、带动就业人数等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推动观光型旅游向体验型综合型旅游转变，加大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等投入力度，支持开发藏医药、森林、温泉、文化体验、运动休闲等特色康养文旅产品。支持打造优质康养旅游基地，根据售票人次、营业额等增长情况，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通过藏历新年等西藏特色民俗节庆带动旅游，鼓励发放专项消费券，自治区财政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50%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地（市）予以配套支持。鼓励经营主体有序发展登山、高原徒步、自驾骑行、漂流等特色旅游产品，根据参团人次、营业额等增长情况，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加大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完善边境地

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对边境旅游给予倾斜支持。

五、支持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加大对乡村旅游产业项目、乡村旅游聚集区建设等的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通过竞争性评审机制支持开展旅游强村试点，每村补助300万元，用于打造精品民居、产业培育和文化遗产等。对成功申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给予200万元奖励。鼓励基层文艺演出团队统筹开展公益和旅游演艺，额外演艺场次分档给予奖励。

六、支持加快演艺经济发展。对主办单位举办或引进国内外高质量、高能级的演唱会、音乐节，按每站累计售票人次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主办单位创作或引进国内外知名院团优秀剧目，平均售票率60%以上的，按累计售票人次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主办单位举办或引进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的文博美术临展、特展，按累计售票人次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上述演艺活动区外观众比例超过20%的，奖励资金上浮10%。对于区内优秀剧目在区外商演取得良好效果的，按累计售票人次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对剧场、体育馆空档期承接演艺活动的，按场次给予租金补贴。

七、支持推动体旅融合发展。对社会机构承担赛事投资主体责任的有较大影响力体育赛事，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区外参赛比例超过50%的，奖励资金上浮10%。对市县创办和举办自主IP赛事或具有地域特色、引



流能力强的大众体育精品赛事，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八、支持扩大“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针对文体旅领域发放专项消费券，自治区财政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50%比例，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地（市）予以配套支持。支持在线旅游企业推出多场景多品类平台补贴活动，鼓励旅游企业发展“票根经济”，在“吃住行游购娱”等领域联动促消费。支持发展夜间经济，对市县成功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休闲街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大地方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资金等对通景公路、观景平台、自驾营地、服务站供氧点等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支持提升航空运输能力，对旅游旺季进出藏新开航线或加密航班的给予每飞行小时最高1.8万元补贴，对区内通用航空给予每飞行小时最高6万元补贴。支持旅游重点区域新建不同类型充电桩、换电站，最高给予350元/千瓦（直流）、175元/千瓦（交流）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十、支持培育壮大文旅产业经营主体。自治区财政健全“以奖代补”财政激励机制，支持市县加大引入文化旅游战略性企业。对引进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中国旅游集团2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在藏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且稳健经营满2年的，给予地（市）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主营文化旅游业务的企业在藏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

万元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或采购设备到位交付的，按照投资额5%、最高50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主营文化旅游业务的企业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每增长1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在藏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2亿元、1亿元的，额外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好用足党中央给予西藏的特殊优惠财政金融政策，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加大在藏文旅产业投资。

十一、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加大文旅宣传投入，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分配增加宣传推介因素，对各地（市）、区直相关单位旅游宣传推介予以支持。支持各相关主体在区外主要客源地公共媒介投放西藏文旅宣传广告，提前申报审核后，按广告总费用30%进行补贴，单次最高奖励5万元。支持旅游企业在线打造并开设西藏文旅专题，推广具有西藏特色的优质文旅线路及新业态旅游产品，对年度累计订购达1万人次以上的旅游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鼓励各相关主体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介西藏文旅资源，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十二、加大“迎客入藏”财政激励力度。对组织区外游客到区内旅游的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奖励，在奖励年度内累计接待区外游客达1000人天数以上的，以“一团一报”形式申报，给予每人每天最高30元奖励。对于以旅游包机、旅游专列等形式引客入藏的经营主体，达到奖励标准并且平均售票率



85%以上的，每班次额外给予每人每天最高30元奖励。对组织从区外自驾游车队来藏或落地租车自驾游的单位，单次规模达到10辆车以上的，按照每车1000元给予组织方奖励，按照每车400元给予加油或充电补贴，按照每人100万元保额给予50%的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至

2028年12月31日。本政策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规定。对符合本措施的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在同一年度内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奖补资金按照“当年申报，次年兑现”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措施由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 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传统 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藏经信发〔2025〕90号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

《西藏自治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藏自治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传承西藏传统民族工艺美术，推动工艺美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17号令）有关规定，按照《关于推动

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4〕13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传统工艺美术的认定保护、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西藏传统工艺美术



是指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主要使用天然或者传统原材料，以传统工艺和制作技艺创作生产，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地方特色和较强艺术鉴赏、使用功能，享有较高声誉和文化辨识度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如：传统绘画、雕塑、藏香、编织、绣品、民族家具、陶瓷、金银铜铁木石器皿、首饰服饰等具有我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种。

第四条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支持工艺美术资源普查、抢救保护、分析研究、宣传推广、产业培育、市场开拓等，对在保护和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报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发展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发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宣传推广，扶持和推动传统工艺美术繁荣发展。

各地（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政策落实、行业指导、协调监督、标准执行等工作，争取本级人民政府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政策、规划、项目、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外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工艺美术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相关科研机构、高校及其他服务性中介组织，发挥专业和行业优势，协助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工艺美术保护发展工作，为行业交流合作、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展览展销、技能提升、标准制定推广等提供服务。

第二章 认定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系列专业职称、工艺美术产业化集群、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等实施认定保护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产业化集群、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认定工作适时开展。工艺美术大师认定每5年进行一次。工艺美术系列专业职称每年度评审一次，适时开展工艺美术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有关制度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制度制定执行。

县级以上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经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建立本行政区域工艺美术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第十条 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受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制定相关认定管理细则、组建专家库，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



门同意后，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承担具体评审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评审专家组构成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艺美术类或相关行业管理正高级职称；

（二）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等荣誉称号；

（三）推动西藏工艺美术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工艺美术人才培养方面有突出成果的业内文化精英。

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传统工艺美术相关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提出自治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认定申请。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技艺精湛、成就卓越、享有盛誉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工艺美术系列专业职称评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已获评地（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个人，可以经各地（市）推荐申请自治区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区、带动示范作用明显的行业企业，可以申报自治区工艺美术产业集群。获评自治区工艺美术大师称号且建立工作室，传承发扬文化技艺、带动就业的，可以提出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申请认定。经认定后，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程序公布名录、命名授牌并颁发证书，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认定为我区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产品或者工艺美术大师作品，可以使用西藏自治区工艺美术相关证标。自治区经

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工艺美术证标的式样制定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各级工艺美术大师可以在本人创作的作品上按级别使用签署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姓名等标识，但不得在未参与创作的作品上署名，违反规定为他人创作、设计的作品署名或使用大师称号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通报取消大师称号。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认定许可，不得假冒使用自治区工艺美术大师的称号、署名。

第十四条 参与传统工艺美术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专家、学者须坚持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维护公平竞争，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艺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五条 申报中国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须从自治区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中推荐产生。

第十六条 自治区工艺美术大师日常理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自治区工艺美术协会承担，西藏美协工艺美术艺委会配合，每5年对全区工艺美术大师德艺、业绩、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资格复审，经批准同意公开复审意见。

第三章 保护传承

第十七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挖掘和发展传承，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对面临失传技艺抢救整理、濒危品种调查记录、技艺挖掘接续传承等项目，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对出版传统工艺美术专著、译著、图册、权威学术论文形成实践成果并产业化，获得较为明显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人才等资源进行收集整理和建档保护。

充分发挥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综合性、区域性、专业性工艺美术馆、展示展销中心、大师工作室集群等专业场馆，持续开展工艺美术精品的收藏、研究、保护、展示、推广、利用工作。

第十九条 打造西藏工艺美术区域公共品牌，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传播交流推广，依托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公园广场、专业展馆等，支持打造工艺美术体验馆或产品销售点，全景式展示推介传统工艺美术文化内涵、特色技艺和精美产品。

鼓励企业和个人发挥社会责任，向工艺美术展馆捐赠工艺美术珍品和其他优秀作品，收藏单位颁发统一制式收藏（捐赠）证书。

第二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与工艺美术协会、行业企业联合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推动

工艺美术大师、工艺美术系列专技人员进校园，共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创建中国工艺美术传承创新院校，提升行业创新创业能力水平。

支持各地将传统工艺美术纳入人文素质课程和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大、中、小学校组织开展特色传统工艺美术体验和比赛，拓宽优秀传统文化素养教育渠道。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艺美术大师应当充分发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振兴传统工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积极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传承责任，主动从事重点工艺美术品种产业化发展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二条 推动工艺美术产业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传统工艺美术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二十三条 支持发展基于手工劳作、富有文化内涵的现代手工艺，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并在包装显著位置标识署名，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丰富产品品类，满足不同消费需求。

支持引导传统工艺美术企业、传统工艺美术从业人员利用科技成果、创新原料、技艺工艺，研发品类多样、品质卓越、适应现代生活的工艺美术新品，推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等部门，要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业开展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项目、引进工艺美术大师等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创办企业或者建立工作室。搭建工艺美术交流、交易平台，支持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企业、工艺美术大师举办或者参加国内外交流、展销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合理运用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鼓励行业企业和从业者注册产品商标，保护创新成果，培育打造知名品牌。发挥自治区工艺美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工艺美术相关社会组织、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推广使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支持本地工艺美术产品培育和新产品开发，将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特点、文化寓意、图案形式、造型结构等元素融入产品生产创作。推进唐卡绘画、藏毯编织、藏香制作等传统工艺美术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推介本地优秀产品、打造产业集群。

第二十七条 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发展电子商务贸易体系，推动建设全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数字平台，逐步将传统工艺美术认定管理、人才培养、技艺传承、品牌建设、创新研发、标准宣贯、推广应用等内容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全区传统工艺美术产业提质升级。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要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合理利用天然材料，不得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不得使用非法获取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第二十九条 侵犯传统工艺美术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撤销其传统工艺美术认定称号、收回证书，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或严重失职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十年。



关于《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中小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经济、创造就业、推动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高原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25年7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这一政策的出台，为西藏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动力。

一、制定依据

1. 国家政策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为中小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支持力度，催生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从国家层面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明确了促进与扶持方向。

2. 地方立法保障：《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足本地实际，从立法角度为西藏中小企业发展筑牢根基，提出明确要求与规定。

3. 上级工作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工作要点》，围绕市场、法治、融资等领域提出优化发展环境的具体举措，为西藏制定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4. 各地经验借鉴：江苏、四川等省市已

出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累了丰富经验，西藏在制定《若干措施》时积极借鉴，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5. 本地发展需求：近年来，西藏中小企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在市场竞争中仍面临市场份额小、竞争力弱、自然条件限制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政策引导与扶持。

二、制定原则

一是突出实用性。针对中小企业对于惠企政策“找不到、看不懂、不会用”的痛点，通过搭建统一政策服务平台，实现政策集中发布、精准推送、智能匹配。二是增强系统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惠企政策，避免政策碎片化。推动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提升政策知晓度与落地效率。三是加强创新性。提出，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等平台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强调，规范执法检查，规范执法活动，探索推广首违不罚、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等举措。明确，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四是强化服务性。提出坚持无事不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机制，督促拖欠主体制定清偿计划，对欠款“限时清零”等要求。五是实现延续性。我区现行的某些惠企政策，有的即将到



达执行期限，是否继续执行尚需明确。在制定时重申相关规定，意在推动惠企政策继续执行，这将有助于稳定企业预期。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十个方面措施：

1.鼓励升规提质：对首次迈入规模以上（含限额以上）行列的企业，以及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深入推进“格桑花行动”，助力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转型升级。

2.助力开拓市场：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对西藏特色产品出藏给予运费补贴，对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中小企业特色优势产品参加各类展会。

3.加大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向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

4.落实税费减免：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执行西部大开发15%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5.扶持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相关认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或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按比例给予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

6.引导绿转数改：围绕自治区九大产

业，推动中小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对重点用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等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等予以贷款贴息。

7.推进质量提升：引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支持品牌培育，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产业化中小企业样板培育。

8.推动降低成本：稳定企业就业岗位，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9.强化人才支持：大力实施“育、引、用、留”四大工程，引进高层次人才，畅通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提升服务质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工作机制，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企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提供政策宣贯、培训咨询等服务。

四、实施意义

《若干措施》的出台，对西藏中小企业和整体经济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1.助力企业成长：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实实在在的政策支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市场、人才、创新等方面的难题，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2.推动产业升级：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和绿转数改，有利于推动西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高原经



济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3. 稳定就业民生：中小企业是吸纳就业的重要主体，政策的实施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稳定就业、改善民生起到积极作用。

4. 激发市场活力：营造更加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市场竞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西藏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出台，是西藏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将为中小企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助力西藏高原经济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在未来的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需密切关注政策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完善，确保政策真正惠及广大中小企业。



关于《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是我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是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推进我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综合考虑我区财政收支状况、可承受能力，坚决落实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财政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我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措施》既是响应国家文化强国战略、旅游强国建设的具体行动，更是破解我区文旅产业发展瓶颈、增强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依据

《措施》依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党发〔2024〕8号），以及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制定。

三、目的意义

《措施》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更是积极财政政策在我区具体化载体化的重要探索。《措施》从支持重点文旅企业和重大文旅项目、文旅品牌建设、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发展特色旅游和乡村旅游、发展演艺经济、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文旅宣传推介、“迎客入藏”等多个领域、重点环节发力，将有效推动我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主要内容

《措施》共包含十二条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主要内容包括：

（一）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自治区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一期规模不低于30亿元，支持打造重点文化旅游企业和重大文化旅游项目。



(二) 支持重点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对成功申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对地(市)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支持打造15个旅游名县,每县奖补1.5亿元;对量产量销文创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三) 支持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支持打造龙头景区;对新增打造并经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精品旅游线路,给予沿线每县每年最高500万元、连补3年的配套基础设施补助;支持打造非遗旅游景区(点)、非遗工坊、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等,最高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 支持大力发展特色旅游。支持打造优质康养旅游基地、鼓励发展登山等特色旅游产品,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鼓励地(市)发放西藏特色民俗节庆专项消费券,自治区财政按照不超过50%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五) 支持加快发展乡村旅游。自治区财政通过竞争性评审机制支持开展旅游强村试点,每村补助300万元。对成功申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六) 支持加快演艺经济发展。对主办单位举办或引进演唱会、音乐节、知名院团优秀剧目、文博美术临展、特展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区内优秀剧目在区外商演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七) 支持推动体旅融合发展。对社会

机构承担较大影响力体育赛事投资主体责任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市县创办和举办自主IP赛事和大众体育精品赛事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八) 支持扩大“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消费。针对地(市)在文体旅领域发放专项消费券,自治区按照不超过50%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对市县成功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和休闲街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 支持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对旅游旺季进出藏新开航线或加密航班的给予每飞行小时最高1.8万元补贴,对区内通用航空最高给予6万元补贴。支持旅游重点区域新建不同类型充电桩、换电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十) 支持培育壮大文旅产业经营主体。对引进全国文化企业30强、旅游集团3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在藏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子公司且稳健经营满2年的,给予地(市)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主营文化旅游业务的企业在藏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按照投资额5%、最高50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主营文化旅游业务的企业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每增长1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在藏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2亿元、1亿元的,额外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 支持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支持在区外投放西藏文旅宣传广告,单次最高奖



励5万元。支持在线旅游企业打造并开设西藏文旅专题，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十二) 加大“迎客入藏”财政激励力度。对以旅游包机、旅游专列等形式“迎客入藏”的经营主体，组织自驾游车队来藏或落地租车自驾游的单位，给予奖励或补贴。

五、核心举措

《措施》是我区首次系统性出台专项领域发展财政一揽子措施，从政策逻辑上，按照“产业为产品、产品为市场”的思路，通

过采取非常规的财政激励举措，更好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增加高质量旅游供给，刺激有效旅游需求。从政策组合上，除进一步充实和加大财政补贴政策力度外，综合运用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政府债券、融资贴息等积极财政政策工具，撬动金融和市场参与。从政策力度上，我区十二条政策措施相比其他省区，处于较高刺激力度，同时着重力度与行为、效果双挂钩，强调政策绩效。